#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文件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文件

辽煤安办字[2020]10号

#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 监察方案》的通知

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开展"一通三防" 专项监察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20]2号)要求和全国煤 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 署,积极推进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以下简称"省两局")研究制 定了《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



辽宁省地友煤矿安全监管局 2020年1月22日

# 全省煤矿"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方案

### 一、开展时间

2020年1月至6月。

### 二、监察对象

全省正常生产建设矿井,重点监察煤与瓦斯突出、高瓦斯、瓦斯超限频繁以及近两年发生过瓦斯事故的正常生产建设矿井。

### 三、监察内容

(一)查管理能力。煤矿企业是否按规定建立专门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安全、技术管理人员,人员素质和能力是否满足矿井实际需要。应当进行瓦斯抽采的煤矿是否有负责瓦斯抽采的机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建立专门的防突机构和队伍,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煤矿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符合规定的瓦斯检查、防灭火、防尘、测风、瓦斯超限分析预警、通风仪器仪表维护调校以及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检查、验收审批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防突工、监测工、放炮工及瓦斯检查工等特殊工种配备是否满足要求并持证上岗。总工程师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各项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是否落实。

- (二)查通风系统。矿井通风系统是否稳定可靠,生产水平和采区是否实行分区通风,采区进、回风巷是否贯穿整个采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矿井以及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区是否设置专用回风巷。采掘工作面是否独立通风,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回风是否直接进入采区专用回风巷且不切断其他采掘工作面唯一安全出口。是否存在违规串联通风、微风、循环风作业的情形。风门、风墙、密闭、风机等主要通风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管理和设置。
- (三)查瓦斯防治。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应当进行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矿,鉴定完成前,是否按照突出矿井管理。是否开展地质预测预报工作,据进工作面设计前是否按规定编制地质说明书,说明工作面瓦斯地质特征等情况,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据进的地质因素不确定时,是否采取物探、钻探等手段开展地质探测工作。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按规定调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是否按规定编制并更新矿井瓦斯地质图和工作面瓦斯地质图。是否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抽采钻孔的流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编制瓦斯抽采设计,抽采钻孔的流工、计量等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进行抽采的采掘工作。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进行抽采的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进行管理,进行抽采的系统,有关。

是否停止作业、撒出作业人员,采取措施并按规定进行鉴定。是否落实瓦斯超限停电撤人、分析原因、停产整改和追究责任四项措施。是否按规定开展瓦斯检查,入井人员是否按规定携带瓦斯检测仪。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爆措施。采掘部署是否有利于瓦斯治理,能否保证瓦斯治理的时间、空间,"三量"是否符合规定,尤其是低瓦斯矿井是否存在无风微风、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的行为。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是否坚持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先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是否编制区域防突措施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被保护层有效区是否合理配置。矿井、采区、工作面等两个"四位一体"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及落实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对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是否开展开采保护层可行性论证,优先选取无突出危险球产是否疾力的煤层作为保护层开采,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临近层的卸压瓦斯。无保护层开采的是否按规定保护层和临近层的卸压瓦斯。无保护层开采的是否按规定采用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防突措施钻孔的施工是否按规定采取防止瓦斯超限和喷孔顶钻伤人等措施或使用远程操控钻机施工,钻孔施工时受威胁的掘进工作面以及回风流中的采掘工作面是否停止作业。

(四)查安全监控。安全监控系统是否按要求进行升级 改造并组织验收,运行是否正常,断电是否可靠。甲烷等传 感器设置地点,报警、断电、复电浓度和断电范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安全监控设备是否每月至少进行1次调校、测试,甲烷传感器是否按规定进行调校并测试甲烷电闭锁功能。矿长和总工程师是否每天审阅安全监控日报表,是否分析变化趋势。系统发出报警、断电、馈电异常等信息时,是否采取措施进行及时处理,并立即向值班矿领导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是否进行记录。安全监控系统显示和控制终端是否设置在矿调度室,是否能全面反映监控信息。

- (五)查火灾防治。开采容易自燃或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并落实,是否建立自然发火监测和防灭火系统。是否对采空区、巷道高冒区和煤柱破坏区采取预防自然发火措施。是否按规定对井下火区进行管理。动火作业是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按规定审批。是否按规定设置矿井消防供水系统。
- (六)查粉尘防治。矿井是否建立防尘供水系统。是否按规定采取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是否制定清除巷道浮尘、清扫冲洗积尘、撒布岩粉、定期对主要大巷刷浆、运煤系统喷雾降尘等综合防尘措施,并严格落实。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湿式钻眼、冲洗巷帮、水炮泥、爆破喷雾、装煤岩酒水和净化风流水幕等综合防尘措施。采煤工作面是否按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采煤机、掘进机是否采用内、外喷雾措施。

(七)各检查组认为应当检查的其他内容。

### 四、组织方式

- (一)组织形式。本次专项监察由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牵头,与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联合开展。各级地方煤矿安 全监管部门和各煤矿企业配合开展专项监察工作。
- (二)开展自查。各煤矿要按照本通知规定内容,结合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项检查,认真进行自查自改工作,深入排查矿井"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隐患,制定有效的防治措施和整改方案,保障实现安全生产。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煤矿企业结合监管和检查计划对所管辖煤矿的自查自改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并做到正常生产建设矿井专项检查指导全覆盖。
- (三)开展监察。省两局(含监察分局)将对全省煤矿组织开展"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并做到正常生产建设矿井专项监察全覆盖。

###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煤矿 企业要组织本单位认真做好"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工作,按 照责任分工、确定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要求,落实 工作措施,确保专项监察有序开展。对重点监察矿井要首先 开展专项监察,对"两节、两会"期间停产停工的煤矿,在 其复产复工后要及时安排开展专项监察。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好此次专项监察。请省能源产业集团及所属煤炭企业、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于 1 月 31 日前将专项监察工作安排情况及联系人报省两局。

- (二)统筹推进。要将专项监察纳入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并与煤矿集中整治、瓦斯防治专项监察、"两节、两会"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煤矿重大灾害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工作有机结合,用好明查暗访、预防性监管监察、执法公示、公开裁定等手段,确保专项监察取得实效。对于部分重点监察矿井可选聘专家参与专项监察。
- (三)做好自查。各煤矿(企业)要对照专项监察内容要求制定"一通三防"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自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落实"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形成自查报告报属地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对各煤矿(企业)自查发现且已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隐患和问题,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 (四)加强执法。开展专项监察前,要提前分析研判煤矿灾害特点和重大安全风险,结合煤矿实际,围绕专项监察内容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实施精准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责令煤矿立即排除,重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撒

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由地方政府挂牌督办。对依法应当给 予行政处罚的行为要依法处罚,特别是对存在重大隐患或严 重违法违规行为继续组织生产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严肃 查处并曝光公示,同时要按照《关于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倒查"关键少数"责任, 要用好约谈、"黑名单"、联合惩戒等手段,依法严肃追责问 责。

(五)认真总结。专项监察期间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事故隐患以及共性问题,要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报告、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省两局报送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以及曝光典型案例情况,省两局将适时进行曝光。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专项监察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规定跟踪督办,督促整改销号。

专项监察期间,各单位在每月底前将当月专项监察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工作进展,查处的重大隐患和问题明细(见附件),查处的典型案例,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建议,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等报省两局。专项监察结束后,及时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煤矿"一通三防"工作和监管监察的措施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7月10日前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省两局。

### 联系人: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王杰,024-88576857,邮箱:

jcyc.lnmj@ln.gov.cn<sub>o</sub>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 宦金钟, 024-86879929, 邮箱: aqjs.mjj@ln.gov.cn。

附件: 1.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2. 重大隐患明细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 附件 1

# "一通三防"专项监察执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监察 一般患 ( 次)	重大 快 文 (份)	行 政 罚款 ( 次 ) 元 )	停整(次)	, 使相设设( 用关 施 备 台	域 撤 出 作 L	暂安生许证(扣全产可)	吊安生许证(	实联惩(次施合戒矿)	纳 " 名 ( 次 入 黑 " 矿	提关矿数(处)	曝光(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重大隐患明细

填报.	单位:			截山	二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地市	煤矿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已整改/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 (正在整		

填表人: 联系电话: